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备注
1	其他	7900-Z-00100-141000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批复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三条</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第二十二條</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2.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十三条</p> <p>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三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六条</p> <p>5.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2	其他	7900-Z-00200-141000	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变更批准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p> <p>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3.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p> <p>4.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3	其他	7900-Z-00300-141000	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批准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材料进行初审,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审核决定</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p> <p>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3.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p> <p>4.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依照其规定, 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4	其他	7900-Z-00400-141000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34号) 第二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后,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 申请验收</p> <p>2. 验收责任: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材料后20日内, 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收, 出具验收意见</p> <p>3. 决定责任: 经验收不合格的, 取水单位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 重新申请验收</p> <p>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p> <p>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 第34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p>也属取水许可, 是指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 经市县水利局验收合格的, 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是新发取水许可证时必需提交资料之一。</p>

5	其他	7900-Z-00500-141000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	<p><b>【行政法规】</b>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p> <p><b>【部门规章】</b>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p>	<p>1. 受理责任：取水单位或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或变更名称或有关取水权转让的申请</p> <p>2. 审查责任：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批准延续的，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p>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属于取水许可，是取水许可证到期换发或变更事项时提出申请。
6	其他	7900-Z-00600-141000	对泉域内采矿排水进行登记	<p><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加强泉域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合理开发利用泉域水资源。采矿排水应技术规程进行</p> <p>2. 审查责任：按照《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三条	<p>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我省采矿排水水资源费由税务部门征收）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采矿排水进行监督检查。（由机关内部办理）

7	其他	7900-Z-00700-141000	水利工程项目政府验收	<p>【行政法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7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建设项目验收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法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日（以承诺时限为准）内组织验收</p> <p>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验收程序开展验收工作，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成立验收委员会，察看工程现场，审查建设、施工、监理、设计、运行管理等工作报告及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建设管理资料，查阅工程档案资料，讨论提出验收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30个工作日内，按照验收意见制作验收鉴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验收鉴定书并送达项目法人；依法公开项目验收信息</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条	<p>1.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7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管理权限验收，不进入大厅办理。
---	----	---------------------	------------	---	-------------------	--	----	--------	-------------------

8	其他	7900-Z-00800-141000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10月29日水利部令第14号）第八条</p>	<p>1. 受理责任：告知非公开招标方式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对拟申请非公开招标方式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存档</p> <p>4. 送达责任：通知申请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10月29日水利部令第14号）第八条</p> <p>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四条</p> <p>4. 其他违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六十条</p> <p>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四条</p> <p>3.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10月29日水利部令第14号）第八条</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核准性备案，机关内部办理。
9	其他	7900-Z-00900-141000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一条</p>	<p>1. 公示责任：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予以公告</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p> <p>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p> <p>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一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每年1月份由机关内部汇总上年度新发放取水许可证以及注销和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向社会公告。（在机关内部办理）

10	其他	7900-Z-01000-141000	非公开招标方式批准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1. 受理责任：公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应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一百一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p> <p>3.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1	其他	7900-Z-01100-141000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发改、工信、能源三合一）	<p><b>【行政法规】</b>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第2号令</p>	<p>1. 受理责任：公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应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第2号令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p>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第2号令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2	其他	7900-Z-01200-141000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一条</p> <p>【部门规章】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五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节能评估报告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登记备案；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4号令）第八条、第九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4号令）第十三条</p> <p>3.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1年修正版）》第四十六条</p> <p>4. 《临汾市人民政府行政问责暂行办法》（临政发〔2008〕34号）</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13	其他	7900-Z-01300-141000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上报	<p><b>【行政法规】</b>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b>【部门规章】</b>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和中国创业投资发展年度报告编撰相关工作的通知》</p>	<p>1. 受理责任：公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应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八条、第九条 2.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14	其他	7900-Z-01400-141000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p>【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p>	<p>1. 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重大项目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下发证书</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四十条</p> <p>2.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二十五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二十五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5	其他	7900-Z-01500-141000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2号）第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p>	<p>1. 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重大项目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下发证书</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四十条</p> <p>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16	其他	7900-Z-01600-141000	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	<p>【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项目情况对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1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p>3. 《临汾市人民政府行政问责暂行办法》（临政发〔2008〕34号）</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17	其他	7900-Z-01700-141000	粮油仓储单位从业备案	<p>【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项目情况对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1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p>3. 《临汾市人民政府行政问责暂行办法》（临政发〔2008〕34号）</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18	其他	7900-Z-01800-141000	对文化类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前的审查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条</p> <p>《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十六、十七条规定；《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成立、变更、注销、年检；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其他规定</p>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3.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19	其他	7900-Z-01900-141000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b>【法规】</b>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受理需提交书面申请书，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需书面告知原因）</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验收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准许竣工验收或不准竣工验收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对符合竣工验收的项目进行现场验收</li> <li>4. 送达责任：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及时下发人防工程认可书</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li> <li>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li> <li>3.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li> <li>4.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li> </ol>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20	其他	7900-Z-02000-141000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年检	<p><b>【规范性文件】</b>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5〕7号）第三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受理年检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规定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决定责任：按规定作出年检结论，在人防监理资质副本上贴标签</li> <li>4. 送达责任：年检后的资质证及时送达申报单位，并公开信息</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li> <li>2.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5〕7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li> <li>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li> <li>3.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li> <li>4.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li> </ol>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21	其他	)-Z-02100-14	社会团体名称预先核准	《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1997年省政府令第86号）第3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对符合审批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审批表、规划批复、土地挂牌出让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实地勘定、组织专家评审；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告</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决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1997年省政府令第86号）第三条</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22	其他	)-Z-02200-14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	《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1997年省政府令第86号）第3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对符合审批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审批表、规划批复、土地挂牌出让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实地勘定、组织专家评审；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告</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决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1997年省政府令第86号）第三条</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23	其他	7900-Z-02300-141000	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核	<p>【部门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6）11号）》第六条第八项《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政部民行发（1996）17号）第七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1997年省政府令第86号）第三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对符合审批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审批表、规划批复、土地挂牌出让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实地勘定、组织专家评审；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告</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决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1997年省政府令第86号）第三条</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24	其他	-Z-02400-14	质量监督注册	<p><b>【行政法规】</b>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25	其他	-Z-02500-14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b>【部门规章】</b>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第三条、第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第三条、第四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26	其他	-Z-02600-14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告知责任：审查同意的予以上报省住建厅，并告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十六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p>4.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管理办法》（晋建科字【2007】207号）第二十四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27	其他	-Z-02700-1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级和劳务)核发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实地查看</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p> <p>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条</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28	其他	-Z-02800-14	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	<p>【地方性文件】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29	其他	-Z-02900-14	安全监督注册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十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十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4.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30	其他	-Z-03000-14	建设工程 (含地下管线)档案报送	<p>【部门规章】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第八条</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组织现场勘察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 核发许可证, 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第八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31	其他	-Z-03100-1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p>【地方性文件】 《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五条、第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国家政策,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 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告知责任: 审查同意的予以上报并告知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 《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第十六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4.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32	其他	)-Z-03200-1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29号）第十三条</p> <p><b>【部门规章】</b>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效果图、企业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结合实施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报首席代表审批</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3.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送达；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并送达；信息公开</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29号）第七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33	其他	-Z-03300-14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34	其他	-Z-03400-14	建筑工程起重机械登记备案	<p><b>【部门规章】</b>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第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4.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35	其他	-Z-03500-1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变更、注销、备案	<p>【部门规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第七项、第九项 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36	其他	0-Z-03600-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注销、备案	<p>【部门规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第七项、第九项 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37	其他	-Z-03700-14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销、备案	<p>【部门规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第七项、第九项 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38	其他	D-Z-03800-14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三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第七项、第九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39	其他	0-Z-03900-14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四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第七项、第九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3号）第六十六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40	其他	0-Z-04000-14	合同文本备案	<p>【地方性文件】 《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第七项、第九项 2. 《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41	其他	0-Z-04100-14	对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	<p>【行政法规】 国家档案局发改委《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 第六条 【地方性文件】 《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第四条 《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山西省政府第238号令）第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并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组织验收组现场验收。对现场验收不合格单位一次性告知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再行组织验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2.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42	其他	-Z-04200-14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规划确认的初审	<p>【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审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同意上报的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上报并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p>1.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一条</p> <p>2.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43	其他	-Z-04300-14	直销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初审和服务网点核查	<p>【部门规章】《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20号）第六条</p> <p>《商务部关于直销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11〕97号）</p> <p>《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的，出具服务网点方案确认函；不予转报的告知理由并退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p> <p>2.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十条</p> <p>3.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9月20日商务部令2006年第20号）第三条</p> <p>4.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20号公布）第四条、第六条</p> <p>5.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三十五</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44	其他	-Z-04400-14	新增拍卖行 初审	<p>【部门规章】《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p> <p>《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拍卖管理办法》审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同意上报的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上报并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拍卖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	<p>1. 《拍卖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p> <p>2.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p> <p>3.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45	其他	-Z-04500-14	洗染经营企业 备案	<p>【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底5号）第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三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五条</p> <p>2.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三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46	其他	-Z-04600-1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p>【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审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八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五条 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 3.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47	其他	-Z-04700-14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p>【部门规章】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审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同意上报的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上报并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p>	<p>1.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2.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48	其他	-Z-04800-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	<p>【法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p> <p>【地方性文件】《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九条 《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根据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给予核定的意见</p> <p>3. 核定阶段责任：作出给予核定或者不予核定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49	其他	1301-Z-01000-141000	廉租房申报、核准、分配	<p>【部门规章】《廉租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临汾市廉租房申请保障办法》临政办发[2010]5号 第一章第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按照《临汾市廉租房申请保障办法》第五条、第八条及《临汾市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购买（销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核准、分配责任：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p> <p>2-2、《临汾市廉租房申请保障办法》临政办发（2010）15号 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p> <p>3-1、《临汾市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购买（销售）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0）16号 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p> <p>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市级	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房产局



50	其他	1301-Z-01100-141000	经适房申报、核准、分配	<p>【部门规章】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临汾市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购买（销售）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0]16号第一章第五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2-2、《临汾市廉租住房申请保障办法》临政办发（2010）15号 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临汾市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购买（销售）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0）16号 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市级	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房产局
----	----	---------------------	-------------	--	--	--	---	----	---------------	------

51	其他	1301-Z-01200-141000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管理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五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大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报送资料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p> <p>2-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五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p> <p>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市级	市房地产管理局	市房产局
----	----	---------------------	-----------------	--	---	--	---	----	---------	------

52	其他	1301-Z-01300-141000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部门规章】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p>1. 受理责任：实行《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制。</p> <p>2. 审查责任：按照临汾市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备案（注销）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根据临汾市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备案（注销）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程序进行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 注销监管责任：临汾市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备案（注销）管理暂行办法[临房备字（2012）36号]第七条“《商品房买卖合同》履行中发生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申请方可注销备案。”注销流程按照第八条规定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p> <p>2-2、根据临汾市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备案（注销）管理暂行办法[临房备字（2012）3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p> <p>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市级	市房地产管理局	市房产局
----	----	---------------------	-----------	----------------------------	--	--	---	----	---------	------

53	其他	1301-Z-01400-141000	直管公房管理	【部门规章】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三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p> <p>2-2、《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三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p> <p>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市级	市房地产管理局	市房产局
----	----	---------------------	--------	---------------------------	---	---	---	----	---------	------

54	其他	1300-Z-01500-141000	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备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89号令）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政策，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告知责任：审查同意的予以备案并告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p> <p>2-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89号令）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p> <p>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p>	市级	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	--	--	---	--	----	---------------	--

55	其他	1300-Z-01600-141000	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直接发包备案	<p>【规范性文件】</p> <p>《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p> <p>《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建市字〔2015〕140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建市字〔2015〕140号）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发包，对自主选择的承包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监督核查承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p> <p>2-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p> <p>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p>	市级	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国家相关部门正在制定有关法规，暂予保留
----	----	---------------------	------------------------------	---	---	---	--	----	---------------	---------------------

56	其他	2100-Z -00100 -141000	审计监督权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p> <p><b>【行政法规】</b>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七号）第十九条</p> <p><b>【规范性文件】</b>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p> <p><b>【规范性文件】</b>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四条至四十八条</p>	<p>1. 计划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报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 实施阶段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科（室、中心）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前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p> <p>3. 审计终结阶段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p>	<p>1-1.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第26条</p> <p>1-2.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第41条</p> <p>1-3.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第44条</p> <p>2-1.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第54条</p> <p>2-2.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第55条</p> <p>2-3.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第57条</p> <p>2-4.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第83条</p> <p>2-5.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第93条</p> <p>2-6. 《审计法》第32条</p> <p>2-7.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第94条</p> <p>2-8.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第109条</p> <p>2-9.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第132条</p> <p>3-1. 《审计法》第41条第1款</p> <p>3-2. 《审计法实施条例》第50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p> <p>第五十五条</p> <p>第五十八条</p> <p>第五十九条</p> <p>第六十条</p> <p>第六十一条</p> <p>第六十二条</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p> <p>第六十二条</p> <p>第六十三条</p> <p>第六十四条</p> <p>《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p> <p>第三十五条</p> <p>第三十六条</p> <p>第三十七条</p> <p>第三十八条</p> <p>《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p> <p>第一百零六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p> <p>第二十一条</p> <p>第二十二条</p> <p>第二十三条</p> <p>第二十六条</p> <p>第二十七条</p> <p>第二十八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p> <p>第三十七条</p> <p>第三十八条</p>	市级	临汾市审计局
----	----	-----------------------------	-------	--	---	--	---	----	--------

57	其他	2100-Z-00200-141000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核查权	<p>1. 发现取证阶段责任：审计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社会审计机构为被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并送达核查通知书。</p> <p>2. 核查阶段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安排项目审计人员或者相关专门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依照法定程序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取得审计证据，作出审计记录并审核。审计组提出审计报告，就涉及反映核查情况和核查结果事项征求被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的意见。</p> <p>3. 处理阶段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审理，并提请审计机关业务会议审定后，出具审计报告。对依法应当处理、处罚的，向被核查社会审计机构送达核查结果和处理决定并按照规定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对社会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法违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按照问题类别、规定程序，分别向有关主管机关送达移送处理书。根据法律法</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p>	<p>1-1. 《审计法》第30条 1-2. 《审计法》第38条第1款 2、3. 《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7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p>	市级	临汾市审计局
----	----	---------------------	---------------	---	--	---	----	--------



58	其他	2100-Z-00300-141000	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	<p>1. 计划阶段责任：根据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制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年度计划。</p> <p>2. 指导监督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根据计划安排，起草或者制定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法规、规章和制度。组织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推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监督、检查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并进行管理；授权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工作等。</p> <p>3. 处理阶段责任：对核查或审计发现的问题，监督被审计单位整改。</p> <p>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第26条第1款</p> <p>2-1. 《审计法》第29条</p> <p>2-2. 《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6条</p> <p>2-3.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11号令）第五章第23条、24条、25条、26条、27条</p> <p>2-4. 《审计署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业务指导监督的意见》审法发（2018）2号第三条（1、2、3）第四条（1、2、3）</p> <p>3. 《审计法》第54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p> <p>第五十五条</p> <p>第五十八条</p> <p>第五十九条</p> <p>第六十条</p> <p>第六十一条</p> <p>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p> <p>第六十二条</p> <p>第六十三条</p> <p>第六十四条</p> <p>《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p> <p>第三十五条</p> <p>第三十六条</p> <p>第三十七条</p> <p>第三十八条</p> <p>《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p> <p>第一百零六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p> <p>第二十一条</p> <p>第二十二条</p> <p>第二十三条</p> <p>第二十六条</p> <p>第二十七条</p> <p>第二十八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p> <p>第三十七条</p> <p>第三十八条</p>	市级	临汾市审计局
----	----	---------------------	-------------	-----------------------	---	---	---	----	--------

59	其他	2100-Z-00400-141000	审计处理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p> <p>【行政法规】《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号）第四十条</p>	<p>1. 发现取证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应当取得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应当审核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充分性，提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写入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应当认真研究、讨论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提出采纳或不采纳意见，并作出说明，同时起草审计决定书。</p> <p>3. 决定阶段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应当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复核；审理部门应当在复核的基础上，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审理。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组拟定的审计报告、决定、移送处理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p>	<p>1-1. 《审计法》第39条第1款</p> <p>1-2.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第83条</p> <p>1-3.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第84条第1款</p> <p>2-1.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第132条</p> <p>2-2.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第137条或者被审计人员的意见。</p> <p>2-3.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第139条</p> <p>3-1.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第142条</p> <p>3-2.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第144条</p> <p>3-3.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第146条</p> <p>3-4. 《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第147条</p> <p>3-5. 《审计法》第41条第1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p> <p>第五十五条</p> <p>第五十八条</p> <p>第五十九条</p> <p>第六十条</p> <p>第六十一条</p> <p>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p> <p>第六十二条</p> <p>第六十三条</p> <p>第六十四条</p> <p>《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p> <p>第三十五条</p> <p>第三十六条</p> <p>第三十七条</p> <p>第三十八条</p> <p>《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p> <p>第一百零六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p> <p>第二十一条</p> <p>第二十二条</p> <p>第二十三条</p> <p>第二十六条</p> <p>第二十七条</p> <p>第二十八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p> <p>第三十七条</p> <p>第三十八条</p>	市级	临汾市审计局
----	----	---------------------	-------	---	--	--	---	----	--------

60	其他	2100-Z-00500-141000	查询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存款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法规】《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七号）第三十条</p>	<p>1. 发现阶段责任: 审计监督过程中或接到举报, 需要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或者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 审计机关予以审查, 决定进一步核查。</p> <p>2. 受理阶段责任: 制作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或者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账户的, 按照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 查询个人账户的, 按照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签发。审计机关派出两人以上的审计调查组到银行查询情况。</p> <p>3. 银行协查阶段责任: 审计人员持协查通知书实施查询, 对相关资料进行抄录、复印、照相, 但不得带走原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且注明来源, 并由相关金融机构盖章。对上述接收的资料涉密的, 要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定进行管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22条</p> <p>1-2. 《审计法实施条例》第30条</p> <p>2-1. 《审计署、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审法发〔2006〕67号）第2条</p> <p>2-2. 《行政处罚法》第37条</p> <p>3-1. 《审计署、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审法发〔2006〕67号）第3条</p> <p>3-2. 第4条</p> <p>3-3. 第6条</p> <p>3-4. 第7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p> <p>第五十五条</p> <p>第五十八条</p> <p>第五十九条</p> <p>第六十条</p> <p>第六十一条</p> <p>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p> <p>第六十二条</p> <p>第六十三条</p> <p>第六十四条</p> <p>《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p> <p>第三十五条</p> <p>第三十六条</p> <p>第三十七条</p> <p>第三十八条</p> <p>《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p> <p>第一百零六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p> <p>第二十一条</p> <p>第二十二条</p> <p>第二十三条</p> <p>第二十六条</p> <p>第二十七条</p> <p>第二十八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p> <p>第三十七条</p> <p>第三十八条</p>	市级	临汾市审计局
				【规范性文件】《关于小额		1、《行政许可法》：参			

61	其他	3900-Z-001 00-14 1000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p>《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范性文件】</p> <p>《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88号）【规范性文件】</p> <p>《关于印发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经准入委员会审议决定，出具同意筹建批复 4. 送达责任：寄送批复文件并公告 5. 事后监管责任：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导市、县主管部门落实风险处置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临汾市金融办
----	----	-----------------------------	----------------	---	--	--	----	--------

62	其他类	1900-Z-00200-141000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初审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之。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及时处理省文化厅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作行政许可决定。          2-3、《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实行专家评审制度。</p>	<p>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第六十九、第七十条；          参照【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63	其他类	1900-Z-00300-141000	生态保护区保护规划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p> <p>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在尊重当地居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以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制定专项保护规划，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内从事生产、建设和开发，应当符合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专项保护规划，不得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所依存的建(构)筑物、场所、遗迹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之。</p> <p>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及时处理省文化厅反馈信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参照【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64	其他类	1900-Z-00400-141000	旅行社登记事项变更或注销备案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550号令）第十二条</p> <p>【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第30号令）第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旅行社登记事项变更备案受理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旅行社经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550号令）第十二条</p> <p>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第30号令）第十二条</p> <p>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p> <p>4、《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p>	<p>《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550号令）第六十六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65	其他类	1900-Z-00500-141000	对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强制划拨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550号令）第十五条</p>	<p>1、催告责任：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2、决定责任：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强制决定，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3、执行责任：按照相关程序对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进行扣划。</p> <p>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旅行社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对未按规定补齐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550号令）第十五条</p> <p>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p> <p>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p> <p>4、《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p>	<p>《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至六十四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550号令）第六十六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66	其他类	2900-Z-00200-141000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初审	<p>【部门规章】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第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的审批依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上报的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核上报或不予审核上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核上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同意审核上报，将申请材料上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第十四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决定。”</p>	<p>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第六十九、第七十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第十四条；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67	其他类	2900-Z-00300-141000	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的初审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第56号）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为域名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广发[2010]6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的审批依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上报的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核上报或不予审核上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核上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同意审核上报，将申请材料上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第56号）第九条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p> <p>1-3、《关于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为域名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广发[2010]6号）一、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为域名，填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为域名审批表》（一式四份）和电子文本一并上报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经逐级审核后，报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审批。二、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p>	<p>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第56号）第九条、《关于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为域名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广发[2010]6号）第一、二、三条；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68	其他类	2900-Z-00400-141000	<p>市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无线）初审</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下放的有关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行政审批工作事项的通知》（广办发技字[2013]3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市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无线）审批依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上报的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核上报或不予审核上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核上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同意审核上报，将申请材料上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下放的有关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行政审批工作事项的通知》（广办发技字[2013]3号）</p> <p>1-3、《关于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为域名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广发[2010]6号）一、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为域名，填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为域名审批表》（一式四份）和电子文本一并上报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经逐级审核后，报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审批。二、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站、频率和频道等广播电视专有名称</p>	<p>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下放的有关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行政审批工作事项的通知》（广办发技字[2013]3号）</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p>市级</p>	<p>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p>	
----	-----	---------------------	----------------------------------	--	--	---	--	-----------	------------------	--

69	其他类	2900-Z-00500-141000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p>【行政法规】《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29号)第八条</p> <p>【部门规章】《〈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规定,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29号)第八条 《管理规定》发布前, 单位未经批准已经设置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不符合前述条款中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申报条件的, 应予拆除。符合前述条款中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申报条件的, 必须自《管理规定》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管理规定》和本《实施细则》办理审批手续。</p> <p>1-3、《〈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 必须</p>	<p>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29号)第八条;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70	其他类	3500-Z-00100-141000	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维修设计方案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文物局关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维修设计方案审批管理的意见》（晋文物函[2013]499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征求后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印发相关许可文书，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第三十七、第三十九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第四十5-1、《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第八、第六十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71	其他类	3500-Z-00200-141000	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政府关于落实和衔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晋政发[2014]12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征求后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印发相关许可文书，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第三十七、第三十九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第四十5-1、《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第八5-2、《文物法》第六十八</p>	<p>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第七十六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72	其他类	3500-Z-00300-141000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前审核	<p>【法律】《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5〕23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查验，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或作出标识，按规定报国家文物局备案，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第四十条5、《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八条、第七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第七十六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73	其他类	3500-Z-00400-141000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市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p>【法律】《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查验，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或作出标识，按规定报国家文物局备案，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第四十条5、《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八条、第七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74	其他类	3500-Z-00500-141000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核	<p><b>【法律】</b> 《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议或现场勘察，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或不予转报的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转报的，制发相关文书，报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作出决定后，书面告知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p> <p>5、《文物保护法》第八条、第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第七十六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75	其他类	3500-Z-00600-141000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	<p>【法律】</p> <p>《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议或现场勘察，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或不予转报的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同意转报的出具转报文书，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省政府作出决定后，书面告知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p> <p>5、《文物保护法》第八条、第十五条</p>	<p>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第七十六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76	其他类	3500-Z-00700-141000	市级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或现场勘察，形成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或不予转报的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转报责任：准予转报的制发相关文书，转报省人民政府。</p> <p>5. 送达责任：省政府作出决定后，书面告知申请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p> <p>5、《文物保护法》第八条、第十八条</p> <p>5-2、《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77	其他类	3500-Z-00800-14100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审核	【法律】 《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或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同意的印发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li> <li>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li> <li>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li> <li>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li> <li>5. 《文物保护法》第八条、第十七条</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78	其他类	3500-Z-00900-141000	馆藏文物档案备案	【法律】《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法规】《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同意备案的下发备案文件。</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备案单位进行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li> <li>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li> <li>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li> <li>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li> <li>5. 《文物保护法》第八条</li> <li>5-2.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659号）第三十一条</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79	其他类	3500-Z-01000-141000	市文物局直属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9号）第三十一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下发准予备案文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发现没有按照规定报送备案或者陈列展览主题、内容与备案材料不符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令整改，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p> <p>5、《文物保护法》第八条</p> <p>5-2.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9号）第三十一条</p>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第七十六条；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80	其他类	3500-Z-01101-141000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招标投标监管)	<p>【部门规章】</p> <p>《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文物函[2013]500号)</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组织专家评审或现场勘验, 形成验收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通过或不予通过验收的决定(不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通过验收的, 印发相关文书, 送达申请人,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 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p> <p>《文物保护法》第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第七十六条;</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81	其他类	3500-Z-01102-141000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市保及以上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开工审批)	<p>【部门规章】《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文物函[2013]665号)</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组织专家评审或现场勘察, 形成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印发相关批准或不批准文书, 送达申请人,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 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p> <p>5、《文物保护法》第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第七十六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82	其他	0900-Z-00100-141000	人事考试应试人员和考录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p>1.立案责任：发现人事考试应试人员和考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调查工作，收集有关证据。</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将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机关应采取相应措施。</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部门规章】</b> 《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号）第四条</p> <p><b>【部门规章】</b>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五条</p>	<p>1-1、《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p> <p>1-2、《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第三条</p> <p>1-3、《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十四条</p> <p>1-4、《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十六条</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十一条</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83	其他	0900-Z-00200-141000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审核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p> <p><b>【规范性文件】</b>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第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p> <p>5. 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处理省财政厅反馈的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第四条</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第七条</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	其他	0900-Z-00300-141000	中小学高级教师和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设立调整审批	<p><b>【部门规章】</b> 《关于做好2018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664号）第一条</p> <p><b>【部门规章】</b>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第八条</p>	<p>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高级评审委员会的组建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通知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公布。</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职字【2007】39号）第四条</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至二十八条</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	其他	4000-Z-00100-141000	对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第四条；</p> <p>【省级政府规章】《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山西省政府第238号令）第七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档案局发改委《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第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并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p> <p>3. 决定责任：组织验收组现场验收。对现场验收不合格单位一次性告知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再行组织验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	----	---------------------	--------------	---	--	---	---	----	-------------	--

86	其他类	0100-Z-00100-141000	上报国、省的项目、计划、资金等事项初审	<p><b>【部门规章】</b>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上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上报国、省。</p> <p>4. 制定相关文书并转报。</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p> <p>2.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二十六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行政问责暂行办法》（临政发〔2008〕34号）；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三十二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7	其他类	4600-Z-00100-141000	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审查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三条</p>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46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b>【规范性文件】</b></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涉密信息系统测评审查管理规定》（国保发〔2018〕59号）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批准其投入使用，并颁发《涉密信息系统审查合格证》。</p>	<p>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涉密信息系统测评审查管理规定》（国保发〔2018〕59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46号）第四十四条； 3、《涉密信息系统测评审查管理规定》（国保发〔2018〕59号）第三十四条；</p>	市级	市委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

			<p>《涉密信息系统测评审查管理规定》（国保发[2018]59号）第四条 第五条</p>	<p>“涉密信息系统测评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由系统建设使用单位进行整改后重新报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对投入使用的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p>	<p>第三十二条。</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	--	--

88	其他	0900-Z-00100-141000	行政复议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口头或书面申请。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申请人错列被申请人的，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申请材料不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p> <p>2、审理责任：对具体行政行为 and 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5日内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2名以上人员审理，调查取证时，不少于2人，并出示证件。为申请人、第三人查阅有关材料提供必要条件。</p> <p>3、决定责任：审理人员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意见，报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按法定期限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公章。对涉及行政赔偿的，一并处理。和解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应</p>	<p>1、《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2、《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3、《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4、《行政复议法》第四十条</p> <p>5、《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99号）第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p>	<p>《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财政局	
----	----	---------------------	------	------------------------------------	--	---	---	----	-----	--

89	其他	0900-Z-00200-141000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八条</p> <p>【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国发〔2007〕26号）第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临政发〔2012〕1号）</p> <p>【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临汾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2〕3号）</p>	<p>1、复核责任：复核市本级企业申报表及相关资料</p> <p>2、收取责任：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p> <p>3、监督与检查责任：监督与检查国有资本收益收取</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八条</p> <p>《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2〕3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八条</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财政局	
----	----	---------------------	---------------	---	--	---	--	----	-----	--

90	其他	0900-Z-00300-141000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八条</p> <p>【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国发[2007]26号）第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临汾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发[2012]2号）</p>	<p>1、预算职责：负责研究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收支科目。</p> <p>2、编制草案责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p> <p>3、编制报表责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表，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p> <p>4、审核汇编：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八条</p> <p>《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发[2012]2号）第七条、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八条</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财政局	
----	----	---------------------	-----------------	---	--	--	--	----	-----	--

91	其他	0900-Z-00400-141000	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和备案	<p>【部门规章】《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第三条、第十条</p>	<p>1、评估责任：金融企业出现需要对其进行评估的情形时，根据情况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也可以对相关的资产不进行评估；</p> <p>2、核准责任：收到核准申请后，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受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在受理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书面决定。作出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备案责任：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办理备案手续。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办理备案手续，并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退资产占有企业和报送企业留存；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p>	<p>1、《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第六条、第七条</p> <p>2-1、《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第十五条</p> <p>2-2、《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第十六条</p> <p>3、《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第二十一条</p>	<p>《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第三条、第十条</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八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财政局	
----	----	---------------------	--------------------	---	--	---	---	----	-----	--



92	其他	0900-Z-00500-141000	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审批	<p>【部门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第八条、第九条</p> <p>1、审核责任：应当对转让方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定是否批准相关产权转让事项，对于上市公司，确定是否同意股份转让事项。转让事项经批准后，如转让和受让双方调整产权转让比例或者产权转让方案有重大变化，造成与批准事项不符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完成后，应当凭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其办理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手续。</p> <p>2、转报责任：收到转让方提交的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材料后，应当认真审核，确定是否批准协议转让事项，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出具股份转让批复文件。（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p> <p>1、第二十五条 2-1、第二十七条 2-2、第四十一条</p>	<p>《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第八条、第九条</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八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财政局	
----	----	---------------------	-----------------	--	--	--	----	-----	--

93	其他	0900-Z-00600-141000	对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	<p>【部门规章】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人社部令第31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及日常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检查。通过群众举报的，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p> <p>2、调查责任：检查过程中当场发现的，如实记录，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通过群众举报的，根据需要开展调查核实。</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p> <p>5、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送达当事人及属地财政部门。</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代理记账，并予以公告。</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人社部令第31号）	<p>《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财政局	
----	----	---------------------	----------------------------	--	---------------------------------------	---	----	-----	--

94	其他	0900-Z-00700-141000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五十六条</p> <p>【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二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经主管部门初审同意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换发、收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或者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颁发、换发或者收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建立产权登记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产权登记信息化管理，对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和产权登记年检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p> <p>1-2、《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1-3、《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1-4、《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2、同1</p> <p>3-1、《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p> <p>3-2、《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p> <p>4-1、同3-1</p> <p>4-2、《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p> <p>5-1、《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p> <p>5-2、《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p>	<p>《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五十六条</p> <p>《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二条</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财政局	
----	----	---------------------	------------------	--	---	---	--	----	-----	--

95	其他	0900-Z-00800-141000	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投诉的处理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p>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p> <p><b>【部门规章】</b>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p> <p>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p> <p>《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财政局	
----	----	---------------------	------------------	--	---	--	---	----	-----	--

96	其他	0800-Z-00200-141000	公证员任职 (初审)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p><b>【部门规章】</b>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 第10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上报责任:报省级司法机关进行审核。</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九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p>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 第10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一条</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 第102号)第十条、十一条、二十一条、三十五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司法局	初审
97	其他	0800-Z-00300-141000	公证员变更 执业机构 (初审)	<p><b>【部门规章】</b>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101号)第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上报责任:报省级司法机关进行审核。</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101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 第102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司法局	初审

98	其他	0800-Z-00400-141000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五条</p> <p><b>【部门规章】</b>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五条、第二十六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五条、第二十一条</p>	<p>1、监督责任：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p> <p>2、督促整改责任：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公证机构突出问题的，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并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3、处置责任：根据存在的不同情况，依据法律等相关规定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或相应处置。</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五条</p> <p>2.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六条</p> <p>3.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五条</p> <p>2.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p> <p>3.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p>	市级	临汾市司法局	
99	其他	0800-Z-00500-141000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初审）	<p><b>【法律】</b>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六条</p> <p><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九条</p> <p><b>【部门规章】</b>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96号令）第十一条</p>	<p>1、受理：公示司法鉴定机构设立条件及提交的材料；依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审查，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2、审核：对申报材料进行进一步审核，经研究提出初审意见。</p> <p>3、上报：及时将材料上报省司法厅审批。</p>	<p>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2、《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九条</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p> <p>《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六条</p> <p>《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九条</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96号令）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四十二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司法局	初审

100	其他	0800-Z-00600-141000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初审）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96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1、受理：公示提交的材料；依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审查，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2、审核：对申报材料进行进一步审核，经研究提出登记意见。</p> <p>3、上报：及时将材料上报省司法厅。</p>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96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96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四十二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临汾市司法局	初审
101	其他	0800-Z-00700-141000	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初审）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四条、第十四条</p>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95号令）第九条、第十条</p>	<p>1、受理：公示个人申请应具备的条件和提交的材料；依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审查，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2、审核：对申报材料进行进一步审核，经研究提出初审意见。</p> <p>3、上报：及时将材料上</p>	1、《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95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九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95号令）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十四、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九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临汾市司法局	初审

102	其他	0800-Z-00800-141000	司法鉴定人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初审)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9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1、受理：公示提交的材料；依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审查，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2、审核：对申报材料进行进一步审核，经研究提出登记意见。</p> <p>3、上报：及时将材料上报省司法厅。</p>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95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9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临汾市司法局	初审
103	其他	0800-Z-00900-141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注册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第四十条</p> <p>1、受理责任：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以文件形式告知年度注册应当提交的文件，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确定通过年度检查，在其《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印章，并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第四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第四十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临汾市司法局	



104	其他	0800-Z-01000-141000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发布）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检查，以文件形式告知年度检查应当提交的文件，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确定通过年度检查，在其《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印章，并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p> <p>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p> <p>3、《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司法局	
-----	----	---------------------	-------------	---	--	--	--	----	--------	--

105	其他	0800-Z-01100-14100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人员的管理	<p>【规范性文件】</p> <p>《山西省司法厅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晋司法发〔2014〕2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山西省司法厅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晋司法发〔2014〕2号）《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行政许可的意见》（晋司法发〔2014〕3号）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市司法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作出准予执业登记或者不予执业登记的决定，对于准予登记的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不予执业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县级机关上报的不予实习的情况向省司法行政机关基层工作部门进行上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山西省司法厅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晋司法发〔2014〕2号）第十条、第十二条</p> <p>2、《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行政许可的意见》（晋司法发〔2014〕3号）</p> <p>3-1、《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行政许可的意见》（晋司法发〔2014〕3号）</p> <p>3-2、《山西省司法厅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晋司法发〔2014〕2号）</p> <p>4、《山西省司法厅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晋司法发〔2014〕2号）第二十三条</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138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p> <p>《山西省司法厅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晋司法办〔2015〕147号）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司法局	
-----	----	---------------------	-----------------	--	--	---	--	----	--------	--

106	其他	0800-Z-01200-141000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的审查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p>	<p>1、受理：受理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申请；依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审查，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2、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进一步审核，经研究提出意见。</p> <p>3、决定：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p>《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九条</p> <p>《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p>	<p>《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九条</p> <p>《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p>	市级	临汾市司法局	
-----	----	---------------------	--------------------	--	---	---	---	----	--------	--

107	其他	0800-Z-01300-141000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p>【部门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1、受理责任：对报名人员或考生的违纪行为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报名材料的真实性或审查考生是否存在考场违纪行为。  3、告知责任：按照要求应当告知当事人的告知当事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权利。  4、决定责任：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自行决定，或者转报省司法厅。  5、送达责任：应当送达处理决定书的10日内送达。  6、通报责任：通报被处理人所在单位。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2、同1  3、《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一条。  4、《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5、《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三条。  6、《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1号)第九条。</p>	<p>《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五、六、七、八、九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司法局	自行决定及审核转报
-----	----	---------------------	--------------------	---	--	--	---	----	--------	-----------

108	其他	0800-Z-01400-141000	法律职业资格申报	<p>【部门规章】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 5、备案责任：在每年第一季度进行备案或者变更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4号）第五条 2、《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4号）第六条 3、《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4号）第七条 3、同2 4、同2 4、《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4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六条、七条、七条、十八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司法局	审核转报
-----	----	---------------------	----------	---	--	--	---	----	--------	------

109	其他	0800-Z-01500-141000	律师事务所 (分所) 设立、变更、 注销许可 (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事务所的日常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正)第十八条</p> <p>1—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正)第十九条</p> <p>1—3、《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正)第三十三条</p> <p>1—4、《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正)第二十条</p> <p>1—5、《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p> <p>1—6、《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正)第二十一条</p> <p>2—1、《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正)第二十一条</p> <p>2—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正)第三十六条</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p> <p>3—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正)第十九条、三十四条</p> <p>4、同3</p> <p>5—1、《律师法》第</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五十六</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正)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三十五条、三十六、三十八、七十六</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司法局	初审
-----	----	---------------------	--------------------------------------	--	---	---	--	----	--------	----

100	其他	0800-Z-01600-141000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第六条</p> <p><b>【部门规章】</b>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的日常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p> <p>1—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p> <p>1—3、《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p> <p>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p> <p>3、同1—3、2</p> <p>4、同2</p> <p>5、《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七十二、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五十六条</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十三条、十四条、四十四条、六十六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司法局	初审
101	其他	0800-Z-01700-141000	公证机构设置审批、变更核准（初审）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八条、第九条</p> <p><b>【部门规章】</b>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上报责任：报省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审批或核准手续。</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公证机构的日常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八条、第九条</p> <p>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九条</p> <p>2.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四条、十六条、四十三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司法局	初审

102	其他	0400-Z-00100-141000	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核拨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六十条、第十二条</p> <p><b>【规范性文件】</b>《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83号）第七条 《山西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发〔2014〕32号）第二条 《临汾市科技计划（专项）管理办法（试行）》（临政办发〔2018〕2号）第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提交的方式，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的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组织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并公示，形式审查未通过的要说明理由。</p> <p>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研究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公示后，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p> <p>4. 事后监管责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情况进行中期检查、验收、评价等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山西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发〔2014〕32号）1. 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临汾市科技计划（专项）管理办法（试行）》（临政办发〔2018〕2号）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山西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发〔2014〕32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临汾市科技计划（专项）管理办法（试行）》（临政办发〔2018〕2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p>	市级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与市财政共同实行
-----	----	---------------------	--------------	--	--	--	--	----	----------	----------



103	其他	0900-Z-00100-141000	技防系统设计方案论证及工程竣工验收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四条 《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实施细则》（晋公通字[2013]31号）第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实施细则》（晋公通字【2013】31号）第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实施细则》（晋公通字【2013】31号）第二十九条</p>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104	其他	0900-Z-00200-141000	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和交通管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五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符合机动车禁区通行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相关业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第十五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十五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p>	市级	公安局	
105	其他	3000-Z-00100-141000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号）第五款、第八条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p>	<p>1、受理责任：县、市体育局经办人、经办机构负责人、分管领导逐级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  2、审核责任：经办人、经办机构、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相关材料、确定是否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报单位。  3、决定责任：对获得批准的活动，作出批准举</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	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市级	临汾市体育局	

				<p>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p> <p>行的决定，对未予批准的询问和申诉，应当予以答复。</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p>				
106	其他	3000-Z-00200-141000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八二号）第二十七条</p> <p>1、受理责任：县、市体育局经办人、经办机构负责人、分管领导逐级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p> <p>2、审核责任：经办人、经办机构、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相关材料、确定是否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报单位。</p> <p>3、决定责任：对获得批准的活动，作出批准举行的决定，对未予批准的询问和申诉，应当予以答复。</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临汾市体育局	
				<p>1、受理责任：县、市体育局经办人、经办机构负责人、分管领导逐级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107	其他	3000-Z-00300-141000	体育类社会团体登记审查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九条</p> <p>2、审核责任：经办人、经办机构、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相关材料、确定是否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报单位。</p> <p>3、决定责任：对获得批准的活动，作出批准举行的决定，对未予批准的询问和申诉，应当予以答复。</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临汾市体育局	
108	其他	3700-Z-00100-141000	人防设施战时征用	<p>【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p> <p>1. 公告阶段：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征用需求，发布征用公告。</p> <p>2. 决定阶段：根据征用需求，对被征用单位民用资源下发征用决定临时征用。</p> <p>3. 执行阶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予以登记，向被征用人出具凭证。</p> <p>4. 事后处置阶段：被征用民用资源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组织返还，不能返还的按规定损毁补偿。</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五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五十五条</p> <p>3. 同上。</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五十八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县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非常用

109	其他	3700-Z-00200-141000	群众防空组织组建、训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p> <p>【规章】《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p> <p>【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p>	<p>1. 准备阶段：制定组建群众防空组织方案。</p> <p>2. 上报阶段：将组建群众防空组织方案上报市人民政府。</p> <p>3. 批准阶段：市人民政府对组建群众防空组织方案进行批准，对相关职能部门下发通知。</p> <p>4. 组建阶段：各相关部门将本单位防护专业队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报市人防办。</p> <p>5. 建档立卡：市人防办对各专业队进行建档立卡，定期监督检查各专业队训练情况，并进行指导培训。</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一条</p> <p>1-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三条3. 同上</p> <p>4. 同上</p> <p>5. 同上</p>	<p>【行政法规】</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p> <p>《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县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10	其他	3700-Z-00300-141000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年检	<p>【规范性文件】</p> <p>1、《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5〕7号）附件1：31、人防工程设计、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p>	<p>1. 受理责任：受理年检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规定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按规定作出年检结论，在人防监理资质副本上贴标签。</p> <p>4. 送达责任：年检后的资质证及时送达申报单位，并公开信息。</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1-2.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5〕7号）</p> <p>2. 同上</p> <p>3. 同上</p> <p>4. 同上</p>	<p>【行政法规】</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p> <p>《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11	其他	3700-Z-00400-141000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法规】《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需提交书面申请书，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需书面告知原因）。</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验收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许竣工验收或不准竣工验收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对符合竣工验收的项目进行现场验收。</p> <p>4. 送达责任：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及时下发人防工程认可书。</p> <p>5. 监管责任：对验收合格的工程颁发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并不定期进行抽检。</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2. 同上</p> <p>3. 同上</p> <p>4.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二十四条</p>	<p>【行政法规】</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p> <p>《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县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	-------------------------------------	---	---	--	-----	----------	--

112	其他	1301-Z-00100-141000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规范性文件】《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第十条、第十一条</p> <p>【省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80号）第十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p> <p>3、《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第十条、十一条；《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80号）第十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p> <p>5、《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p> <p>6、《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市级	市城市管理局	
-----	----	---------------------	------------	---	--	--	---	----	--------	--

113	其他	1301-Z-00200-141000	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 第十一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p> <p>3、《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十一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p> <p>5、《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p> <p>6、《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市级	市城市管理局	
-----	----	---------------------	--------------------	--------------------------------------	--	--	--	----	--------	--



114	其他	1301-Z-00300-141000	绿化工程质量监督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十四条【规范性文件】《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第九条、第十四条【省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80号）第十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3、《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100号令）第十四条；《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第九条、第十四条；《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80号令）第十条；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5、《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6、《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市级	市城市管理局	
115	其他类	1200-Z-00200-141000	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	<p>《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九条《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第12、13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根据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给予核定的意见。3. 核定阶段责任：作出给予核定或者不给予核定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p>	市级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116	其他	2000-Z-00100-141000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三十六条。</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三)、(七)、(九)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市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117	其他	2000-Z-00200-141000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四十一条。</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三）、（七）、（九）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3号）第六十六条。</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p>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b>【党内法规】</b>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b>【规范性文件】</b>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市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118	其他	2000-Z-00300-141000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四十一条。</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三）、（七）、（九）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p>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b>【党内法规】</b>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b>【规范性文件】</b>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市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119	其他	2000-Z-00400-141000	分公司 《营业执照》 备案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四十七条第四款。</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三）、（七）、（九）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p>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b>【党内法规】</b>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b>【规范性文件】</b>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市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120	其他	2000-Z-00500-141000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p>【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3号)第四十三条。</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三)、(七)、(九)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3号)第六十六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121	其他	2000-Z-00600-141000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条。</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三）、（七）、（九）项； 《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p> <p>【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122	其他	2000-Z-00700-141000	拍卖活动备案	<p>【部门规章】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五条。</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三）、（七）、（九）项； 1-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p> <p>【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123	其他	2000-Z-00800-141000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十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四条。</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三)、(七)、(九)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3号）第六十六条。</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p> <p><b>【行政法规】</b>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b>【党内法规】</b>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b>【规范性文件】</b>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124	其他	2000-Z-00900-141000	股权 (基金份额、证券除外) 出质登记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p> <p><b>【行政法规】</b>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三)、(七)、(九)项。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p> <p><b>【行政法规】</b>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b>【党内法规】</b>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b>【规范性文件】</b>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125	其他	2000-Z-01000-141000	有奖销售备案	<p>【行政规章】 《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三条。</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三)、(七)、(九)项； 《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三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p> <p>【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126	其他	2100-Z-00100-14100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127	其他	2100-Z-00200-141000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128	其他	2100-Z-00300-14100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审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第三十八条</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129	其他	2100-Z-00400-141000	受理产品质量投诉、举报，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二条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130	其他	2100-Z-00500-141000	采标申请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八条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131	其他	2100-Z-00600-141000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初审、指导和检查	<p><b>【部门规章】</b>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第十八条</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132	其他	2100-Z-00700-141000	农业标准规范的制定	<p><b>【部门规章】</b> 《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9号）1991第六条</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公司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133	其他权力	1500-Z-00100-141000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及外来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控制项目资金核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修订）第三条 第五条 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三）</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02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2002年中发第2号）三</p> <p>【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植物保护体系建设的意见》（2013年农发第5号）（九）（十七）</p>	<p><b>1. 预算责任：</b>根据省市财政厅预算编制要求，业务单位制定建议计划，经省厅、市农委内项目审核程序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市财政局会签审核。</p> <p><b>2. 申报责任：</b>根据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统一制定的省本级部门项目库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实行项目申报文本制度。</p> <p><b>3. 资金下达责任：</b>各业务单位必须在集体研究基础上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省厅、市农委领导审签后，报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审核下达。</p> <p><b>4. 项目实施责任：</b>项目单位必须加强项目管理，建立项目和资金管理档案，业务单位要组织专人检查工作，必须严格、公正，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p> <p><b>5. 资金监管责任：</b>必须坚持专款专用，对借口截留、挤占或挪用、胡支乱花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确保资金使用效益。</p> <p><b>6. 其他：</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农业厅财政支农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农财发[2013]49号）第九条</p> <p>2-1. 《山西省农业厅财政支农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p> <p>2-2. 《山西省农业厅财政支农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p> <p>3. 《山西省农业厅财政支农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p> <p>4. 《山西省农业厅财政支农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p> <p>5-1. 《山西省农业厅财政支农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p> <p>5-2. 《山西省农业厅财政支农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与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共同行使
-----	------	---------------------	--------------------------------	--	---	--	--	----	------------	----------------

134	其他	1100-A-02000-141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审批	<p>1、【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章</p> <p>2、【规范性文件】《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4条</p> <p>2-2. 【部门规章】《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p> <p>2-3. 《划拨用地目录》</p> <p>3. 《划拨用地目录》</p> <p>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 同上5</p>	<p>【法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135	其他	1100-A-02100-141000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国有企业改制国有土地授权经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初审	1、【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2【部门规章】《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国家相关用地标准及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下达批复文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256号令）第二十九条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出租；（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2.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三、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处置方式的使用。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方便与有关部门衔接，同一企业涉及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土地资产处置的，企业可持有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136	其他	1100-z-00100-141000	国有苗圃面积和地界变更审核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九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办理国有苗圃面积和地界变更所需材料清单，按申请人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解释说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需按法定职责进行查验或查看。</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申请材料办理完成的，由大厅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查意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晋政发[2015]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第39项</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137	其他	1100-z-00200-141000	国有林场面积和地界变更审核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九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办理国有苗圃面积和地界变更所需材料清单，按申请人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解释说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需按法定职责进行查验或查看。</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申请材料办理完成的，由大厅窗口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查意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晋政发[2015]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第39项</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138	其他	1100-z-00300-141000	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审核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p>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p> <p><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八条</p> <p><b>【规范性文件】</b>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7〕45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设施、技术人员等），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考察、论证、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在有关申请材料中签署审核意见，出具转报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退还有关材料。</p> <p>4、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转报</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三条、第三十八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条</p> <p>5-1、《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p> <p>5-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p>	<p>《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139	其他	1100-z-00400-141000	2、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审核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九条</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7〕45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设施、技术人员等），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考察、论证、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在有关申请材料中签署审核意见，出具转报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退还有关材料。</p> <p>4、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转报</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三条、第三十八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条</p> <p>5-1、《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p> <p>5-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p>	<p>《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140	其他	1100-z-00500-141000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设施、技术人员等），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考察、论证、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在有关申请材料中签署审核意见，出具转报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退还有关材料。</p> <p>4、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转报文件返回申请人。</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三条</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三条、第三十八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条</p> <p>5-1、《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p> <p>5-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141	其他	1100-z-00600-141000	采集、出售、收购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核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17〕15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设施、技术人员等），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考察、论证、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在有关申请材料中签署审核意见，出具转报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退还有关材料。</p> <p>4、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转报</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三条、第三十八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条</p> <p>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142	其他	1100-z-00700-141000	进入自然保护区、国营林场开发利用野生动物审核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二條</p>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设施、技术人员等），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考察、论证、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在有关申请材料中签署审核意见，出具转报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退还有关材料。</p> <p>4、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转报</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三条、第三十八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条</p> <p>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143	其他	1100-z-00800-141000	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审核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考察、论证、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在有关申请材料中签署审核意见，出具转报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退还有关材料。</p> <p>4、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转报文件连同签署意见的申请材料报送省林业厅；</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三条、第三十八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条</p> <p>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144	其他	1100-z-00900-141000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核	<p>【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第二十七条</p> <p>【行政法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第十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考察、论证、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在有关申请材料中签署审核意见，出具转报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退还有关材料。</p> <p>4、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转报文件连同签署意见的申请材料报送省林业厅；</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三条、第三十八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条</p> <p>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145	其他	1100-z-01000-141000	林业系统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撤销审核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考察、论证、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在有关申请材料中签署审核意见，出具转报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退还有关材料。</p> <p>4、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转报文件连同签署意见的申请材料报送省林业厅；</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三条、第三十八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条</p> <p>5、《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p>	<p>《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146	其他	1100-z-01100-141000	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核	<p>【部门规章】 《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6号）</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考察、论证、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在有关申请材料中签署审核意见，出具转报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退还有关材料。</p> <p>4、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转报文件连同签署意见的申请材料报送省林业厅；</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三条、第三十八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条</p> <p>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147	其他	1100-z-01200-141000	森林经营方案审核	<p>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专家论证；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在有关申请材料中签署同意意见，出具审查意见的转报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者不予许可的理由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退还有关材料。</p> <p>4、送达责任：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转报文件连同签署意见的申请材料报送省林业厅。</p> <p>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森林经营方案的实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p>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二78号）第十一条</p> <p><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条</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三条、第三十八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条</p> <p>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森林法》第四十六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148	其他	1100-z-01300-141000	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规范性文件】建设部建规〔2012〕22号《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第九条</p>	<p>1. 受理责任：核查项目是否符合控规调整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接收。</p> <p>2. 审理责任：审核调整方案，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p> <p>3. 决定责任：专家论证后，予以公示，报市政府批复。</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建设部 建规〔2012〕22号《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第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建设部 建规〔2012〕22号《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9	其他	1100-z-01400-141000	县市规划区内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审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核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并取得有关部门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接收。</p> <p>2. 审理责任：审核建设项目对比选址方案及研究报告，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划要求的，上报市领导签字核发证书，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退件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0	其他	1100-z-01500-1410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修改	<p>【法律】《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p> <p>【部门规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3号）</p> <p>【规范性文件】</p> <p>1.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p> <p>2.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心城区边界调整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4〕71号）</p> <p>3.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国土资发〔2014〕117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p> <p>5. 事后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国土资发〔2014〕117号）第四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乡级市政府批复；县级省政府批复
-----	----	---------------------	---------------	--	---	--	---	----	-------------	-----------------

151	其他	1000-Z-00100-141000	单独选址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审批	<p><b>【法律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p>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b>【部门规章】</b>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30、44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4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9条、第23条 4、《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3条、第24条 5、《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9条 2、《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48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审核报批（国务院、省级审批）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152	其他	1000-Z-00200-141000	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审批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部门规章】《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30、44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4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9条、第20条</p> <p>4、《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3条、第24条</p> <p>5、《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9条</p> <p>2、《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48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市级审核报批（国务院、省级审批）</p>	<p>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	----	---------------------	----------------	---	---	--	---	-------------------------	--------------------	--

153	其他	1700-Z-00700-141000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检	<p>【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三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商改〔2007〕472号）第四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审查材料，提出年检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年检合格的，在其批准证书副本上加盖“年审合格专用章”；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或报请省商务厅撤销其经营资格。</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成品油零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p>1.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2.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市商务局	
-----	----	---------------------	-------------	---	--	------------------	--	----	------	--

154	其他类	3000-Z-00100-141000	实验室设立备案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4号）第二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p> <p>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同意备案的决定，并告知（不同意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4号）第二十五条。</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同上。</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4号）第五十七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卫健委	
155	其他类	3000-Z-00200-141000	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政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p> <p>4、其他责任。</p>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2.《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改）；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3号）</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1.《公务员法》；2.《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p>	市级	市卫健委	

156	其他类	3000-Z-00300-141000	抗菌药物处方权或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的授予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4条）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 4、其他责任。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4条）第二十四条。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公务员法》 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市级	市卫健委	
157	其他类	3000-Z-00400-141000	医师定期考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 4、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发〔2007〕66号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公务员法》 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市级	市卫健委	
158	其他类	3000-Z-00500-141000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登记注明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第五条；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71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 4、其他责任。	1、《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卫医发〔2017〕50号）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公务员法》 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市级	市卫健委	



159	其他类	3000-Z-00600-141000	医师资格考试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八条</p> <p>【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第九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同意备案的决定，并告知(不同意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八条</p> <p>《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第九条.</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第三十五条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卫健委	
-----	-----	---------------------	----------	--	---	--	--	----	------	--

160	其他	1100-Z-02100-141000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p>	<p>1. 受理责任：受理慈善组织依法制定的募捐方案，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二十四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p> <p>5、《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一百零八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临汾市民政局	
161	其他	4600-I-00100-141000	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第三十二条</p>	<p>1. 检查责任：定期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发现扶贫资金使用不到位的情况，及时指出并要求其整改。</p> <p>3. 移送责任：对违法实施的项目和项目资金，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或公安、检察部门；</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p>	<p>《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第三十二条 财政、审计、扶贫等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检查。</p>	<p>《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使用农村扶贫开发资金、实施农村扶贫开发项目</p>	市级	临汾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二）滞留、截留、侵占、挪用和贪污农村扶贫开发资金的。			
162	其他类	2700-Z-00100-141000	印刷企业年度核检	【规范性文件】《印刷业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出印[2003]1142号）	1. 受理责任：受理印刷企业年度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2. 审查责任：对印刷企业年度核验材料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通过核验的决定，暂缓通过核验的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将年度核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2003年新闻出版总署 公安部令第19号）第五条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条；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2003年新闻出版总署 公安部令第19号）第五条； 《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工作的指导意见》（新出印[2003]1142号）；违	市级	市委宣传部	
163	其他类	2700-Z-00200-141000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年度核检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1. 受理责任：受理印刷企业年度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2. 审查责任：对印刷企业年度核验材料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通过核验的决定，暂缓通过核验的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将年度核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2003年新闻出版总署 公安部令第19号）第五条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印刷管理条例》修订）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市级	市委宣传部	

164	其他	7000-Z-00100-141000	伤残等级评定	<p>【行政法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2号 2011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p> <p>【部门规章】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1号）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章</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等。</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受理并登记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2号 2011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p> <p>（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p> <p>（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p> <p>（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p> <p>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残情的；</p> <p>（二）冒领抚恤金的；</p> <p>（三）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p> <p>（四）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p>	省级、市级、县级	省、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认定和评定
-----	----	---------------------	--------	---	---	--	--	----------	--------------	----------------

165	其他	7000-Z-00200-141000	残疾证件换发、补发	【部门规章】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等。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受理并登记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残情的； （二）冒领抚恤金的； （三）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 （四）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	省级、市级、县级	省、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查批准后，换补发
166	其他	7000-Z-00300-141000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部门规章】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四章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等。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受理并登记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四章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 第二十一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 第二十二条 伤残人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残情的； （二）冒领抚恤金的； （三）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 （四）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	省级、市级、县级	省、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核实批准

167		0300-Z-00101-141000	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教基【2014】13号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要求的备案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受理、备案的；</p> <p>2. 没有按照要求审查，擅自做出决定的；</p> <p>3. 在备案过程中收受申请人好处，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的；擅自改动备案结果，损害申请学校合法权益的；</p> <p>4.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公务员法》第53-55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13条、40-42条【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168	其他权利	0300-Z-00102-141000	普通职业中学学籍管理	<p>【部门规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制定了印发了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3+2”分段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前三年学籍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籍管理部门和相关制度，保障基本工作条件，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学籍管理。国家、省（区、市）、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要求的备案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受理、备案的；</p> <p>2. 没有按照要求审查，擅自做出决定的；</p> <p>3. 在备案过程中收受申请人好处，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的；擅自改动备案结果，损害申请学校合法权益的；</p> <p>4.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公务员法》第53-55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13条、40-42条【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169	其他权利	0300-Z-00200-141000	大中专毕业生派遣、改派	<p><b>【部门规章】</b>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第七章第三十一条 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和高等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派遣毕业生。派遣毕业生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报到证》由国家教委授权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审核签发,特殊情况可由国家教委直接签发。第三十二条 国家招生计划内招收的自费生(含电大、函授等普通专科班)毕业后自主择业,在规定时间内找到单位的,由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和高等学校按照就业计划派遣。</p>	<p>1. 受理责任: 受理备案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要求, 对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要求的备案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的; 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受理、备案的; 2. 没有按照要求审查, 擅自做出决定的; 3. 在备案过程中收受申请人好处, 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改动备案结果, 损害申请学校合法权益的; 4.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公务员法》第53-55条 <b>【行政法规】</b>《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b>【地方性法规】</b>《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13条、40-42条 <b>【规章】</b>《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b>【规范性文件】</b>《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170	其他权利	0300-Z-00300-141000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登记	<p>【部门规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职务聘任、晋级的依据之一。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应当采取措施，依法保障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实施。</p> <p>【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135号）第六条县级以下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要求的备案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受理、备案的；</p> <p>2. 没有按照要求审查，擅自做出决定的；</p> <p>3. 在备案过程中收受申请人好处，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的；擅自改动备案结果，损害申请学校合法权益的；</p> <p>4.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公务员法》第53-55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13条、40-42条【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171	其他权利	0300-Z-00400-141000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二条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其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执行有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规章；（二）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使用工作的规划；（三）管理、监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p>	<p>1. 受理责任：受理报考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报考资格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报考的资格的个人安排测试（不符合报考资格的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要求的的备案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受理、备案的；</p> <p>2. 没有按照要求审查，擅自做出决定的；</p> <p>3. 在备案过程中收受申请人好处，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的；擅自改动备案结果，损害申请学校合法权益的；</p> <p>4.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公务员法》第53-55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13条、40-42条【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市级	市语委会	
-----	------	---------------------	-----------	--	--	--	---	----	------	--

172	其他权利	0300-Z-00500-141000	对民办学校年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 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 训工作进行指导.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 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p> <p>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要求的民办学校备案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受理、备案的;</p> <p>2.没有按照要求审查,擅自做出决定的;</p> <p>3.在备案过程中收受申请学校好处,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的;擅自改动备案结果,损害申请学校合法权益的;</p> <p>4.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公务员法》第53-55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13条、40-42条【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173	其他权利	0300-Z-00600-141000	校车使用的前置审查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受理、备案的；</p> <p>2. 没有按照要求审查，擅自做出决定的；</p> <p>3. 在备案过程中收受申请学校好处，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的；擅自改动备案结果，损害申请学校合法权益的；</p> <p>4.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公务员法》第53-55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13条、40-42条【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174	其他权利	0300-Z-00700-141000	学生伤害事故调解	<p>【部门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八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要求的备案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受理、备案的；</p> <p>2. 没有按照要求审查，擅自做出决定的；</p> <p>3. 在备案过程中收受申请人好处，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的；擅自改动备案结果，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p> <p>4.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公务员法》第53-55条  <b>【行政法规】</b>《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b>【地方性法规】</b>《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13条、40-42条  <b>【规章】</b>《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b>【规范性文件】</b>《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175	其他权利	0300-Z-00800-141000	教学成果奖评审	<p>【行政法规】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151号第4条、第12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1998年山西省政府令第131号第2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受理、备案的；</p> <p>2. 没有按照要求审查，擅自做出决定的；</p> <p>3. 在备案过程中收受申请学校好处，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的；擅自改动备案结果，损害申请学校合法权益的；</p> <p>4.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公务员法》第53-55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13条、40-42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176	其他权利	0300-Z-00900-141000	<p>特级教师资格初审和市级特级教师评审</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家主席令第十五号）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2.【部门规章】《特级教师评选规定》（教人[1993]38号）第六条 评选特级教师的程序：（一）在学校组织教师酝酿提名的基础上，由</p>	<p>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受理、备案的；</p> <p>2.没有按照要求审查，擅自做出决定的；</p> <p>3.在备案过程中收受申请人好处，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的；擅自改动备案结果，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p> <p>4.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公务员法》第53-55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13条、40-42条【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市级</p>	<p>市教育局</p>
-----	------	---------------------	--------------------------	---	--	---	---	-----------	-------------

177	其他事项	0300-Z-01000-141000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p>【部门规章】《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p> <p>4. 准予许可的：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8号）第二十二条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72-77条、《公务员法》第53-55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13条、40-42条【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市级	市教育局	
-----	------	---------------------	----------	---	--	--	--	----	------	--



178	其他	2400-A-00403-141000	烟花爆竹仓储企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改）第三十条</p> <p><b>【部门规章】</b>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及经营储存场所进行核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颁发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许可审查意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p> <p>3、同2</p> <p>4、同2</p> <p>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应急管理局	
179	其他	2400-A-00404-14100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及冶金工贸行业内部配套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改）第三十条</p> <p><b>【部门规章】</b>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核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颁发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p> <p>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应急管理局	

180	其他	2400-Z-00800-14100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88号令）</p>	<p>1、决定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p> <p>2、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市局及有关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已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进行检查。</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88号令）第二十七条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88号令）第二十七条</p> <p>《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应急管理局	
181	其他	2400-A-00401-141000	非煤矿山【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三等及以下尾矿库，小型露天采石场，设区的市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和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改）第三十条</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十二条</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安全设施设计等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签发送达批复。</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36号令）第十二条第二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改）第三十条</p> <p>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36号令）第十三条</p> <p>4、同3。</p> <p>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36号令）第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十二条</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十五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应急管理局	

182	其他	2400-A-00402-141000	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改）第三十条</p> <p><b>【部门规章】</b>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第六条、第十七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及经营储存场所进行核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颁发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许可审查意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p> <p>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 <p>3、同2</p> <p>4-1、同2</p> <p>4-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p> <p>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二条</p>	<p>《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第六、十七、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183	其他	QT00845000	煤矿采掘范围红线范围备案	<p>【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条；</p> <p>【规范性文件】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及经营储存场所进行核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颁发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许可审查意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条；</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p>		市级	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184	其他	QT00847000	矿井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备案	<p><b>【法律】</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p> <p><b>【规范性文件】</b>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井工煤矿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和监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应急发〔2019〕134号）</p> <p>3.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井工煤矿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和监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p> <p>5. 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处理山西省煤炭工业厅的反馈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p> <p>2. 审查责任：同1.</p> <p>3. 决定责任：同1.</p> <p>4. 转报责任：同1.</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p> <p>2.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井工煤矿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和监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应急发〔2019〕134号）</p> <p>3.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井工煤矿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和监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p>	市级	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185	其他	QT00846000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	<p><b>【法律】</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6号《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p> <p><b>【规范性文件】</b></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第十七条</p> <p>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煤炭局关于规范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9号）</p> <p>4、《关于加强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补充通知》（晋政办函〔2009〕13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6号《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复工复产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报送复工复产备案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6号《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p> <p>2. 审查责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第十七条</p> <p>3. 决定责任：同2.</p> <p>4. 事后监管责任：同1.</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6号《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第十七条</p> <p>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煤炭局关于规范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9号）</p> <p>《关于加强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补充通知》（晋政办函〔2009〕13号）</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级	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186	其他	1400-Z-00100-141000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核拨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79号）第四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企〔2014〕118号）第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p> <p>5. 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处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反馈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79号）第四十条</p> <p>1-2.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企〔2014〕118号）第四条</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市级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79号）第四十条</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水利局	
-----	----	---------------------	----------------	---	---	---	----	--	-----	--

187	其他	1400-Z-00200-141000	取水许可审核转报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p> <p>5. 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处理省水利厅或流域管理机构的反馈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2003年7月16日水利部水资源〔2003〕311号发布，2005年7月8日根据《水利部关于修正或者废止部分水利行政认可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第十九条</p> <p>1-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34号）第十二条</p> <p>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3. 《山西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六条</p> <p>4. 同1-1</p> <p>5.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市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水利局	取水许可审核转报，是省市级颁发的取水许可证，需要县、市（区）审核转报，也是取水许可的一项内容。
-----	----	---------------------	----------	---	--	---	----	---	-----	---



188	其他	1400-Z-00700-141000	水事纠纷调解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 2. 审查责任：水事纠纷调解应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保障其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权力。 3. 决定责任：公平、公正、公开，兼顾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备案登记建档制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七条 2. 《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第三条 3. 同上 4. 同上</p>	市级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水利局	<p>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调解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机关内部办理）</p>
-----	----	---------------------	--------	----------------------------------	--	--	----	--	-----	--

189	其他	1400-Z-00800-141000	水利规划审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七条</p> <p>【规范性文件】 《水利规划管理办法》（水规计〔2010〕143号） 第二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规划实施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1. 参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p> <p>2. 参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5.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市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七条，《水利规划管理办法》（水规计〔2010〕143号）第二十四条</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水利局	<p>按照管理权限，部分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水利系统内部审查，不进入大厅。</p>
-----	----	---------------------	--------	---	--	--	----	--	-----	--

190	其他	1400-Z-01000-141000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二十八条</p> <p>【规范性文件】《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阶段责任：市水利局组织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核，根据第三方要求组织听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章第四节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市级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二十八条《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2012]93号）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水利局	水利系统内部办理
-----	----	---------------------	------------	---	--	---	----	--	-----	----------

191	其他	1400-Z-01200-141000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审批	<p>【规范性文件】</p> <p>《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企〔2014〕118号）</p> <p>第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p> <p>5. 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处理国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反馈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企〔2014〕118号）</p> <p>第十一条</p> <p>1-2.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企〔2014〕118号）</p> <p>第四条</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市级	<p>《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企〔2014〕118号）</p> <p>第十一条</p> <p>第四条</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水利局	水利移民系统内部审批。
192	其他	1400-Z-01300-141000	下达年度取水计划	<p>【行政法规】</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p> <p>第四十条</p> <p>第四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p>	<p>1. 责任依据：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是年度取水总量控制的依据。</p> <p>2. 审查责任：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三十九条</p> <p>2-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p>2-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p>	市级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 第34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水利局	是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根据所报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建议，下达年度取水计划。（机关内部办理）

193	其他	1400-Z-01400-141000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二條</p>	<p>1. 受理责任：进行水文地质勘探，须持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探许可证，并到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审查责任：按照《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对泉域内地质勘探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勘探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p> <p>2. 同上</p> <p>3.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p> <p>4.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p>	市级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水利局	核准性备案，机关内部办理。
-----	----	---------------------	------------	--------------------------------------	--	---	----	------------------------------------	-----	---------------

194	其他	1400-Z-01500-141000	行政复议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 第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期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对案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 执行责任：取水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 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2.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 3.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4.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p>	市级	<p>《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八条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水利局	水利系统内部办理
-----	----	---------------------	------	---------------------------------------	--	---	----	---	-----	----------

195	其他	1100-Z-02100-141000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p> <p>1. 受理责任：受理慈善组织依法制定的募捐方案，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二十四条</p> <p>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p> <p>5、《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一百零八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临汾市民政局	
-----	----	---------------------	--------------	--	--	---	----	--------	--

备注：事项依据以2019年9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19年9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由各级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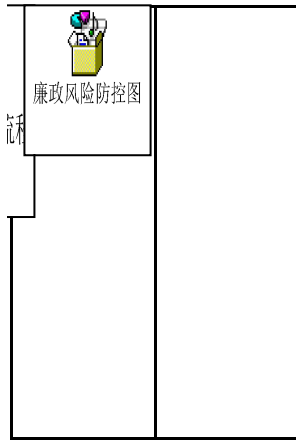






















































































































































--	--

